

驻马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驻消安〔2021〕2号

驻马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多发季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确保全市冬春季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3月在全市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订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开展重点领域排查治理、突出风险综合整治、“小火亡人”多发区域隐患防治、重要民生场所安全保障、消防素质强化提升、重点时段集中安保“六大行动”，着力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有效减少一般亡人火灾，遏制较大和有影响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重点领域排查治理行动

1.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各地各部门按照市政府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分类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跟踪督促整改，确保11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对市级专家检查50米以上高层公共建筑交办的隐患问题，各地要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确保按期整改清零；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的单位，当地政府进行挂牌督办。对老旧住宅、使用功能复杂的混合体、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高层建筑，要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分类实施整治。各地要督促高层建筑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吹哨人”群体。市政府将结合 2021 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对各地各部门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抽查验收。

2.人员密集场所集中排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持续开展分管领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排查，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占用堵塞通道、停用消防设施、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隐患问题。教育部门牵头开展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检查。文广旅部门牵头开展公共娱乐场所、冰雪冰雕场所、网吧、密室逃脱等场所、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检查。民政部门牵头开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救助管理机构检查。民宗部门牵头开展宗教活动聚集场所检查。住建部门牵头开展建筑工地员工宿舍检查。商务部门督促商贸行业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防火检查巡查。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开展对工业用房、自建房改作的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

3.仓储、快递、物流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各级邮政管理、商务、物资储备等部门，组织对仓储、快递、物流行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违规混存货物、违规用火动焊、违规装卸操作、违规留宿人员等突出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寄递企业分拣中心、营业网点和员工集中住宿场所开展检查。商务部门负责对零售企业所属物流配送中心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对棉花制

品储存、原粮储存、转运场所等仓储场所开展检查。

4.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商务、文旅、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进行检查，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提升日常消防安全管理。11月底前推动全市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全部完成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

(二)开展突出风险综合整治行动

1.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各地结合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解决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老化损坏等问题。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对设置在人员密集、高层地下、易燃易爆场所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评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予以停用、搬离。住建、电力等部门加强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行业管理，保障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监督抽检频次，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电热毯、电暖器、电炉等电气产品。社会单位、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组织专业电工，定期排查整治本单位、本小区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隐患，落实火灾时保障消防供电的措施。

2.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公安、市场监管、住建和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全链条监管。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生产、流通环节专项抽查，加强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查办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增建一批电动自行车库（棚）和智能充电设备，合理制定充电收费标准。推广应用电动自行车

禁入电梯识别报警技术，提高火灾防范智能化水平。

3.推进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综合整治。各地各部门按照《全市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前期排查整治情况，对本地、本行业使用彩钢板的单位和场所，逐一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推动12月10日前整改销号；对隐患问题突出、整改进度缓慢的，组织约谈督办；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强制拆除，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三）开展“小火亡人”多发区域隐患防治行动

1.开展“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安全治理“回头看”。结合前期专项治理情况，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以街道、乡镇为主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员日常工作范畴，每周开展一次集中检查，每月开展2次集中夜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防止违规住宿、违规加装防盗网、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用火用电等隐患反弹。

2.开展集体承租住房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公安、住建、消防等部门会同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对集体承租住房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在居民小区、村（居）民自建房为员工租用的集体宿舍，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分隔、经营仓储住宿“多合一”等突出问题。

3.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各地贯彻落实十届省委常委会第217次会议精神要求，推动乡镇（街道）建设乡镇消防队和消防安全检查服务中心。2021年底前，全市15个全国重点镇乡镇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安全检查服务中心全部建成达标，其他乡镇（街道）

消防安全检查服务中心全部挂牌、负责人全部到岗。

(四) 开展重要民生场所安全保障行动

1.深化易地搬迁安置点消防治理。各地组织发改、乡村振兴、综治、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和消防等部门，联合基层网格监管力量，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集中整治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用火用电用气等突出问题，做到问题见底、隐患清零。

2.强化涉疫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各级卫生健康、疾控中心牵头，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对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点、疫苗接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存储仓库等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纠治电器使用、供氧供气、压力容器、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方面突出问题，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及时清理可燃物品。对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督促单位落实专人看守，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组织人员疏散。

3.加强灾后重建火灾风险防范。各地要进一步排查因洪涝灾害受损单位和灾后安置点的消防安全情况，督促单位及时修复损毁消防设施器材，规范用火用电用气和取暖设施安全管理，强化安置点人员消防教育培训，确保温暖过冬、安全过冬。

(五) 开展消防素质强化提升行动

1.加强重点领域警示教育。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分类制作高层建筑、“九小”场所、电气、电动自行车、出租房屋、彩钢板等火灾案例警示片，分场所进行展播宣传。将消防安全纳入疫情防控宣传，加强涉疫场所、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安全教育培

训，定期推送安全提示提醒，提升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开展每月 25 日火灾隐患集中曝光活动，加大对占用堵塞疏散通道、违规留宿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等行为的曝光力度，以舆论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2.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常识。在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设立消防专题专栏，定期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提示字幕。组织基层网格力量、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敲门行动”，教育引导群众自觉落实消防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主动参与消防演练，提高逃生自救能力。突出元旦、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频次，利用地标建筑、交通工具、沿街 LED 显示屏和手机短信等载体，每天推发消防安全提示提醒，提醒公众做好火灾防范。

3.强化弱势群体宣传服务。教育、民政、卫健等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推动各类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医院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定期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发动消防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定期开展“‘豫’您同行”消防志愿活动，重点面向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开展宣传服务。对易地搬迁安置点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居住场所，结合邻里守望、帮扶关爱行动，推动建立紧急情况下安全疏散互助机制。

（六）开展重点时段集中安保行动

1.提升社会面防控等级。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各地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严格落实

安保措施，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集中夜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元旦、春节、元宵节等期间，提前摸排检查商业促销、庙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火灾严防严控措施。

2.强化应急处置准备。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各地紧盯繁华商圈、游园庙会、交通枢纽以及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落实专门力量，加强巡逻看护；组织公安、消防、城管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基层力量，对烟花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焊施工、祭祀祈福等重点区域，实行驻守执勤、现场看护，确保消防安全。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10日前）。各地各部门召开会议、印发方案进行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25日）。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对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加强检查督导，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各项任务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各地各部门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指挥调度，定期会商研判，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结合平安村（社区）、企事业单位“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创建活动，统筹推进消防安全工作，着力提升基层消防

治理水平。结合“九小”场所沿街门店、高层建筑、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专项整治，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强约谈、督办，推动及时解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地、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承担日常工作。

（二）强化行业监管。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持续深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把管安全的要求嵌入到业务工作流程、落实到各个环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跟踪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快推进新型“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增强行业系统科技防控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督导督办，对工作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负责人，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推动整改。

（三）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管理制度，普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一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保、一次电气燃气安全检查、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筑、养老院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创建，重点强化培养消防“明白人”、建强专业管理团队等措施，提升自主管理水平。突出科技赋能，加强新理论、新技术在消防领域的应用，防范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

（四）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突出精准执法，对高风险领域和单位场所实现全覆盖。抓住单位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核查落实消防安全法定职责情况。对

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依法采取查封、罚款、拘留、关停等手段；对涉嫌犯罪的，推动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纳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五）严肃督导问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明查暗访，并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结合消防工作考核，对各地各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和调研指导。对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的，各级政府组织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火灾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并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各地各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12月10日前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12月起，每月25日前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22年全国“两会”后5日内，报送工作总结。